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長會「107年教室冷氣汰換更新工程」(案號:AC1070606)
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密件(評審出符合需要廠商或廢標後解密)

時間:107年6月27日上午9:00

地點:本機關第一會議室

主席:評選小組 召集人

出席委員:如附件簽到表

請假委員:王中平

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出席14人,外聘6人,請假1人。

記錄:蕭慶祥

一、評定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序位法)

二、投標廠商名稱:綦筵園企業有限公司、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樺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案由一:請評選委員互相推選召集人、副召集人各1人。

決議:評選委員互相推選結果,由劉青龍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李魁鵬委員擔任副召集人。

案由二:請業務單位報告資格審查開標結果及合格廠商評選順序。

決議: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計有綦筵園企業有限公司、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樺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合於規定,得參加後續之評選會議。

四、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五、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六、評選過程紀要:

(一)依序出席簡報廠商:綦筵園企業有限公司、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樺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進行討論。

(三)各委員辦理評分(比)作業。

(四)各委員間之評選結果,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視決議無明顯差異。

(明顯差異內容),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 議決 依

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1.維持原審查結果。

2.除去個別委員審查結果,重計審查結果。

3.廢棄原審查結果,重行提出審查結果。

4.無法決定合格廠商。

七、評選結果:

(一)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須知採序位法評定,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合格廠商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加總序位後,綦筵園企業有限公司序位總和16,為優勝序位第1名。總平均為77.77分(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合格廠商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加總序位後,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29,為優勝序位第2名。總平均為68.27分(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合格廠商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加總序位後,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37,為優勝序位第3名。總平均為70.33分(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合格廠商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加總序位後,樺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54,為優勝序位第4名。總平均為65.07分(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二)主席依上開評選結果請全體評選委員確認有無異議及分數差異過大問題,經全體評選委員確認同意評選總表之評選結果。

(三)本案評定以序位之順序,經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依序為第一綦筵園企業有限公司。第二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樺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九、散會。(12時00分)

備註：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劉青龍

李延明

劉淑章

黃博全

李淑儀

陳清光

林虞庭

陳格輝

賴明湖

鄧玉珍

黃顯天

李學天

陳紫瑜

林玉偉

上揭評選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敬呈家長會。